

证券代码：874205

证券简称：晟事美安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工业路 1088 号 4 号楼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鲍长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已由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特选举鲍长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鲍长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鲍启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赵利苗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8 日